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 5052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6]5052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派思股份为申请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派思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派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派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派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派思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5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5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25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1,138,647.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113,352.4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10157870001292）；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1902527110804）。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82,444,215.9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113,352.4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为少量利息结余，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金额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75010157870001292	9,227.11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411902527110804	12,311.27
合 计		21,538.3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包括（1）生产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4,511.34 万元；（2）研发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承诺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未发生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生产基地项目”募集前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4,511.3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实际投资募集资金额为 14,511.34 万元，未发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发生差异的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募集前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实际投资募集资金额为 1,000 万元，未发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发生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82,444,215.9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113,352.48 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披露。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为少量利息结余金额，无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5 年底竣工验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产生收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的研发新产品、提供的技术支撑及公司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中间接体现，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于 2015 年底全部竣工，2015 年尚未产生收益，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

内容做逐项对照，确认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相应的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11.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1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1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15,511.34					
		2014 年: 0					
		2013 年: 0					
		2012 年: 0					
序号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基地项目	14,511.34	14,511.34	14,511.34	-	2015.12 注 1*
2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	2015.12
	合 计		15,511.34	15,511.34	15,511.34	-	

注 1*: 生产基地项目分两期建设, 其中一期建设于 2013 年 10 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二期建设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投产。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生产基地项目	—	—	—	—	—	—	—
2	研发中心项目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 1：根据原计划，生产基地项目全面竣工后三年内达产，其中竣工后第一年将增加燃气输配系统 49 套、燃气应用系统 72 套，第三年达产后将增加燃气输配系统 96 套、燃气应用系统 131 套。根据原预计效益，生产基地项目竣工后第一年预测利润总额 4,614 万元，第三年达产后每年平均预测利润总额 10,954 万元。由于生产基地项目于 2015 年底全部竣工，因此截止日该项目尚无实际产能，2015 年尚不涉及承诺效益、尚未产生实际效益。

注 2：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该项目于 2015 年底竣工后已开始服务于公司产品方案改进、工艺技术革新，以及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究。